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
電子信箱：t0796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5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40035015_ATTACH1.doc、
376480000A_1140035015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40035015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(不接受個人申請)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3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3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3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（電話：049-2802373分機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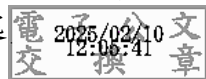
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，申請時請區分國中部和高中部學生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（含旭光）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